HKZB-YWJ-2026-147

合同登记编号：

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二：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13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60100008179447G

法定代表人：杨义

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69号

受托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44 67XX

法定代表人：刘继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5号

受托方二：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9398491Y

法定代表人：何军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3层12A05

除特别指明外，本合同中的受托方一、受托方二统称为受托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各方就《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期限和要求

（一）工作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含老城片区 2.23 平方公里、金盘片区 1.93 平方公里，合计 4.16 平方公里。

（二）服务内容

1. 构建零碳建设技术总纲

按照琼发改环资〔2025〕1287 号文件中对零碳园区要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要求，在零碳园区建设方案和申报材料基础上，编制完成《海口综合保税区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对标海南省零碳园区指标体系，充分结合综保区产业用能特征，明确零碳发展目标与路径。

2.提供过程技术咨询

（1）方案审查：参与零碳园区各项目的方案审查会，对园区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审查，确保项目符合总体实施方案、海南省零碳园区建设相关要求。

（2）技术指导：针对零碳园区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技术难题，定期派出专业人员开展技术指导，提出技术意见。

（3）运行指导：参与园区零碳项目运行阶段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设备调试、系统联调。对园区能源系统运行情况、园区碳排放水平和降碳成效进行评估；协助建立园区能碳管理体系和运营机制，提供运行优化建议。

（4）年度监测及报送支撑：落实海南省零碳园区年度动态调度管理要求，完成园区年度碳排放核算，编制年度建设进展报告，协助完成向上级发改等主管部门材料报送、调度迎检工作。

（5）资金申报指导：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园区对接国家及海南省政策、指导项目申报书、资金申请报告等申报材料编制，为园区建设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省级绿色低碳专项资金等各类政策资金提供渠道和信息支持。

3. 建设成效评估

（1）中期评估

对照海南省零碳园区核心指标、引导指标，开展园区零碳建设中期评估，形成《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中期评估报告》，内容包含园区建设进度、各项考核指标落地落实情况，识别指标缺口并开展预警，提出园区后续优化调整举措；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开展中期核查评估工作。

（2）经验总结

系统总结综合保税区类型园区零碳建设创新举措、实践经验与技术成果，在各板块工作总结基础上，凝练形成适配自贸港综保区的可复制推广模式，编制《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全过程技术咨询经验总结报告》。

4. 咨询服务

（1）服务人员要求

组建不少于10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教授）职称；根据项目需要，派出不少于1名常驻+1名流动专业技术人员为园区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月向委托方提交全过程技术咨询工作情况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汇报。

（2）技术指导

包括零碳园区项目建设施工中的方案审查、技术指导、园区运行阶段的技术指导、园区建设资金申报指导等其他全过程技术咨询服务内容。

（3）进度报告编写

依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进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琼发改便函〔2026〕1880号），每月末将《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建设进展情况表》、每季度末将《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建设进展情况报告》、每年末将海南自贸港零碳园区建设自评报告，报送至省发改委。

（三）联合体任务分工

受托方一承担本项目整体统筹管理、合同款统一收取、对外沟通协调以及多项核心成果编制工作。主要牵头开展项目整体进度管控、多方主体协同对接、政策解读与上位规划衔接，承担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全过程技术咨询（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同步开展设计阶段审查、施工阶段现场指导、调试运行指导）、经验总结报告编制等工作，同时统筹各项成果的标准统一、质量审核、时序衔接，保障全项目按照三年服务周期稳步推进，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重难点问题。工作量及报酬占比为 70%。

受托方二承担人员驻场、中期评估报告编制、年度碳核算及月度、季度和年度进展报告编制报送等工作。工作量及报酬占比为 30%。

受托方一、受托方二共同组成联合体，就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成果向委托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按照约定分工开展工作，各方对自身负责编制、提交的技术成果承担相应内部责任。

（四）服务时间安排

1.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成果编制。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内，开展过程技术咨询服务，系统提供技术指导、政策对接、年度碳核算及月度、季度和年度进展报告编制报送等技术支撑服务。并根据项目建设进

度，同步开展设计阶段方案审查、施工阶段现场指导、调试运行指导。

3. 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中期评估报告》。

4.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全过程技术咨询经验总结报告》。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在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上述工作进度和阶段成果要求进行调整，但不应影响委托方下一步工作的开展。

（五）服务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在海口市履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完成，受托方应于合同履约期间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交付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准则的服务成果。

（六）服务要求

受托方交付全部成果须符合海南省现行省级零碳园区建设相关政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受托方须向委托方交付全套纸质成果 6 套、电子成果文件 1 套（PDF 格式），交付成果包含《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中期评估报告》《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全过程技术咨询经验总结报告》。

二、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费（含税）：为¥3,750,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伍万元整）。该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利润、税金、数据调查、人工、交通、劳务等所有完成本合同项下内容所涉及的应当由受托方承担的一切费用。其中受托方一的技术服务报酬为 2,625,000.00 元，受托方二的技术服务报酬为 1,125,000.00 元。本项目的合同款由委托方统一支付受托方一。

（二）服务费分为五笔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第一笔：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受托方一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5%】，即 562,5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的报酬为 393,750.00 元，受托方二的报酬为 168,750.00 元。

第二笔：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受托方编制的《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且提交委托方全套成果并通过书面验收。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方一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20%】，即 750,0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的报酬为 525,000.00 元，受托方二的报酬为 225,000.00 元。

第三笔：2028 年 6 月 30 日前，受托方提交《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中期评估报告》并经委托方书面验收通过。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方一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20%】，即 750,0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的报酬为 525,000.00 元，受托方二的报酬为 225,000.00 元。

第四笔：2029 年 6 月 30 日前，受托方提交《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全过程技术咨询经验总结报告》并经委托方书面验收通过。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受托方一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25%】，即 937,5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的报酬为 656,250.00 元，受托方二的报酬为 281,250.00 元。

第五笔：至 2029 年 11 月 30 日前，本合同全周期服务届满，受托方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义务，双方完成履约确认，且委托方收到受托方提出的书面付款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方一支付本合同含税金额的【20%】，即 750,000.00 元。其中受托方一的报酬为 525,000.00 元，受托方二的报酬为 225,000.00 元。

（三）受托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按报酬比例由各成员单位分担。

（四）受托方应按委托方要求提供上述等额发票申请付款，如受托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请款，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方并不得以此为由进行中止、中断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本项目全部合同款项由委托方统一支付至受托方一，联合体内部款项由受托方一、受托方二按照联合体内部协议分配，联合体内部因款项分配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均与委托方无关。

受托方指定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国兴家园支行】

账 户 名：【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00027617700000272199】

三、验收标准方式

受托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成果至委托方签收，其中《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及受托方书面验收，其余各项成果通过受托方书面验收即视为合格。委托方应在收到受托方完整提交且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其中《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总体实施方案》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入前述期限。若委托方在前述验收期限届满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方可向委托方发出书面催告。委托方自催告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仍未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该成果验收合格。

四、委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委托方应协助受托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照受托方的要求提交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由于委托方原因，造成所需资料不齐、不准、错误或收集困难时，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交付技术文件的时间顺延。但如受托方未开具书面清单或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受托方不得以资料缺漏为由延迟交付服务成果。

（二）委托方不得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工作。

（三）委托方应当负责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受托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四）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受托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五）委托方应尊重受托方的技术成果，未经受托方同意，不得修改。但委托方为履行内部决策、内部审批、沟通或监管报送等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摘编、节选、引用的，不属于本款所称修改。

五、受托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受托方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并取得委托方认可，接替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负责人。

（二）受托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工作，根据委托方提出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技术成果，并对其负责。

（三）受托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委托方汇报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提供相关汇报材料。

（四）受托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技术文件。

（五）受托方应对技术文件认真审查，对技术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在委托方通知时限内修改、补充完毕。

（六）受托方提供对技术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七）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有关符合国家税收政策的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一）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受托方支付全部报酬后，委托方、受托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项目技术成果的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享有署名权，经委托方同意后可作为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研讨、单位成果宣传、行业评奖评优等使用项目合同成果。受托方为完成本项目所使用的自有通用研究方法、技术模型、编制模板、非针对本项目的通用数据资产等知识产权仍归受托方所有。

（二）受托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的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委托方的此项技术成果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由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保密义务

委托方、受托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一）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方案、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二）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三）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四）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八、违约责任

（一）委托方、受托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报酬。如因必要的财政评审、政府审计、财政拨款等程序，导致委托方没有及时付款，受托方不计取任何利息、滞纳金等费用，也不视同委托方违约，委托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委托方应积极推进财政拨款审批流程并及时协调落实，若财政拨款审批延迟，委托方应及时将情况告知受托方。

（三）由于受托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及交付时间交付技术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承担该阶段报酬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因受托方原因提交的技术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未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主管部门验收的，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委托方有权不予支付受托方剩余费用，并视成果质量情况，要求受托方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部分或全部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但委托方同意或委托方延期提供资料、未办理相关许可、临时变更设计方案，逾期付款、推迟或延误验收、评审时间等有证据证明系委托方原因引起的逾期交付，受托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四）若委托方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应向委托

方提交书面意见说明相关规定及情况，委托方应在受托方提交书面意见之日起15日内予以书面回复。若委托方在书面回复中仍坚持要求受托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和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受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委托方应按第八条第5款的方式向受托方结算报酬。

（五）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启动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应根据受托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同时，受托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委托方。

（六）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本合同内权利、义务等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受托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且受托方还应按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

（七）受托方未对交付给委托方的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在委托方通知时限内修改、补充完毕的，委托方有权视情形解除本合同，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八）合同生效后，受托方擅自解除、终止或不履行合同的，受托方应返还委托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还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四）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十一、其它

（一）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在委托方已提供相关基础资料的前提下收到委托方首付款全额后的一周内展开工作。未收到首付款，受托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本合同自委托方、受托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十七】份，委托方执【五】份，受

托方一执【五】份，受托方二执【五】份，代理机构【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口综合保税区省级零碳园区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通讯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

联系邮箱：465670809@qq.com

联系人及电话：王选汉、18689567578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13 日

受托方一：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5 号

联系邮箱：156803843@qq.com

联系人及电话：曾有文、13671289591

签署日期：2026年 1 月 13 日

（接上页）

受托方二：北京东方华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13 层 12A 05

联系邮箱：79465252@qq.com

联系人及电话：胡大俊、15201690870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13 日